

臺北市政府 96.10.15. 府訴字第 09670283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
為臺北市商業處）

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商四字第 09632320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所銷售之「○○」商品未依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第 3 項規定標示，經新竹市政府進行商品標示抽查時查獲；案移由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商四字第 0963232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於文到 45 日內就各項抽查缺失予以改正，並將改正情形或申復意見函復原處分機關，逾期未改正，將依商品標示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
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9 月 4 日北市商四字第 0963323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因違反商品標示事件，不服本處 96 年 7 月 24 日北市商四字第 09632320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 1 案，經查該案係屬原抽查機關新竹市政府法令誤判，爰予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